



購買野馬四行收穫機 不可申請農機貸款

潮州鎮鄭文亮先生詢問購買野馬牌四行式聯合收穫機可否申請農機貸款事宜。

一、政府為推行全面農業機械化，設置有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以長期低利方式，貸予實際從事農業的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亦可）作為購置農漁機具之用。其貸款機種及機型，是以經濟部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所核定者為限。

二、你預備購買的野馬牌四行式聯合收穫機並非基金會所核定的機型，所以不符合農機貸款的規定。

三、你所擬購前述四行式聯合收穫機如欲辦理貸款，可到當地農會申請辦理「統一農貸」放款。這項貸款，是專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農友而設置，條件較一般放款略為優厚。

購地貸款申請期間有限制

苗栗縣三義鄉吳枝全先生，詢問有關購地貸款事宜。

一、有關辦理耕地繼承，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3條規定，家庭農場的農業用地，由能自耕的繼承人，或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5年，如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10年以上貸款。

前項關於稅捐部份，請逕向當地稅捐稽征處洽辦。至於貸款部份，依照購地貸款辦法中有關繼承部份辦理。申請貸款期間，應自繼承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貸手續。

你若合乎上述期間的規定，則可向鄰近農民銀行分行或三義鄉農會信用部申請辦理。

二、你的來信所示原耕地為0.5513公頃，另於70年10月購買耕地0.2612公頃，合計總面積為0.8125公頃。按購地貸款辦法中，借款人於增購耕地後，其家庭農場耕地總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但承購離農轉業農戶的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且借款人應於買賣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1個月內辦理申貸手續。

你增購耕地已超過1年，既未提出貸款申請，已失去購地貸款的要件。

三、你如急需農業經營資金，可向鄰近農業行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申借農業放款，或向當地農會（限於會員）申請統一農貸。

台東農學社

代售：豐年叢書·農業書籍

代訂：豐年·農業周刊



歡迎東部地區讀者

地址：台東市更生路180巷67號

夜間門市部：台東市更生路919巷4號

電話：(089)326719 · 321071

夜間：222071